

山艺院字〔2019〕47号

---

( )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9年4月16日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强化各级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为学校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的在编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或单位。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单位或个人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因未严格执行或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教学工作规范，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第四条** 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与公平、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第五条** 按照教学与管理工作的范畴与属性，教学事故分为三类：教学类、教学管理类、服务保障类。

**第六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可分为三个等级：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一般教学事故（III）。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具体认定标准见《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类别和等级一览表》（附件1）。

**第八条**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学院（部门）按照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认定。责任学院（部门）须对事故的等级提出认定意见，报教务处核定，最后由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签批《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附件2），并以教学简报形式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

**第九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III），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优。

**第十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II），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二年内不得评优。自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责任人6个月的基础津贴。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I），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自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责任人12个月的基础津贴。情节特别严重者调离岗位，直至解聘。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部门）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各类教学事故的，年终考核不能为优，并对学院（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各类教学事故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或单位年终考核、职务晋升、津贴发放以及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申诉和仲裁**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单位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存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在接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并将复审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者本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艺院教字〔2006〕6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类别和等级一览表

### 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1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及教学组织管理中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向学生传播宗教教义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2	在考试前故意泄漏试题内容或考试前试卷保密措施不严，造成漏题。	I
3	监考教师漏收或遗失学生考试试卷。	I
4	上报虚假成绩或提供虚假成绩证明。	I
5	任课教师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停课、缺课/未办理正常手续擅自调课、找人代课、变更主讲教师。	I / II
6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	I / II
7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 / II
8	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布置作业、不批改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	II
9	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演出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指导，或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II
10	考试试题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并出现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11	主、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进行纠正处理，或未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平性与有效性。	II
12	教师拒绝按规定让选课学生听课，造成不良影响。	II
13	任课教师无故迟到15分钟(含15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15分钟(含15分钟)以上/无故迟到1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15分钟以内。	II / III
14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变更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II / III
15	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时间未到达考场/在监考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10分钟以上。	II / III
16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或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 / III
17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任务落实。	III
18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时间登录学生成绩或未向其所在单位报送有关教学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III

###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19	没有认真审查入学资格，造成考生冒名顶替入学就读。	I
20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论文评审材料、教学管理记录等。	I
21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I
22	有关部门、学院对本部门或本学院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失察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 / II

23	班主任、辅导员、指导教师对学生中发生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 / II
24	审查不认真，给不应该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证书/办理相应证书但未发放。	I / II
25	由于开课学院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情况，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II
26	全校性或学院范围教学调度不当或不按时下发调度通知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27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II
28	上报学生申请学位信息出现严重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29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30	教学负责人未按培养方案安排和落实教学环节，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31	行课过程中随意调整课表或因客观原因调整课表后，3个工作日内未向职能部门报备。	III
32	无不可避免原因，未按时将新学期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或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III

## 服务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33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15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I
34	因管理不善，导致教学设备或器材丢失，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
35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30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II
36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37	教室晚开门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以内，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II / III
38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影响使用2天以上/已报修但2天内未修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 III

注：对其他教学事故，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 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

责任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 情况 简介					
事故 责任 人所在 二级单 位认定 处理意 见	事故情况、等级及处理意见（是否属实，依据条款，事故等级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教 务 处 审 核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主 管 教 学 校 领 导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

校内发送：院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



